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14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\_11001147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14760\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\_1100114760\_ATTACH3.  
pdf、376735100E\_1100114760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  
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8日府交運字第110031931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12/09 14:58



1100008188

有附件